

#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不良行为记分处理公示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在三门县洞港南山塘至下道头段治理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存在施工组织不力拖延施工工期及项目管理人员月到岗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为。根据三水利〔2013〕94号文件附表1第（一）类第4条、第（二）类第8条及附表2第（一）类第3条、第（二）类第10条的规定，给予该公司记4分、项目经理于刚、技术负责人陈爱民各记4分的施工不良行为处理，记分有效期为2016年7月26日~2016年12月31日，并限制在三门承接水利工程项目施工业务资格6个月的施工不良行为处理，限制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2017年1月25日。

